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7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子彧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1615號），茲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子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壹元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自白認罪。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按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以上各加重其法定刑，又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加重其刑等加重條件，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而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查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逾5百萬元之處罰條件，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要件不符，逕行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即可。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01 罪。

02 (三)被告與Line暱稱「Jerry」、「Eddy-IST」、「SLH」、指示
03 被告取款等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
04 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05 正犯。

06 (四)被告所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
07 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間，乃係收受
08 贓款後繳回予所屬詐欺集團，同時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
09 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10 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11 (五)有無偵審自白減刑問題：

1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13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14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5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16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所謂「其犯罪所得」，係指
17 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查，被告於偵
18 查、本院就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均自白犯罪，且被告於本
19 院供稱：我本案犯罪所得是1331元，有意願繳回犯罪所得等
20 語，又經核被告業於庭後繳回上開犯罪所得，有卷附本院收
21 據得憑，則被告於本案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依詐欺犯罪
22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3 (六)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
24 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25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
26 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
27 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
28 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
29 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
30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31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裁判意旨可參）。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皆自白一般洗錢犯行，原得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然此部分與加重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後，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以致無從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刑，惟其此部分自白之犯罪後態度，猶得作為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之參考。

(七)另按刑法第59條固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查被告所犯之加重詐欺等犯行，破壞人與人之間互信關係，危害社會金融秩序及治安，惡性非輕，且被告於犯罪時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可憫恕，如科以法定最輕刑期，仍嫌過重之情形，是本院認被告就其所犯之罪，並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附此說明。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依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綜述如下：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無視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騙取財犯罪之決心，執意以身試法，貪圖不法利益，擔任詐欺車手，再層轉贓款予該集團上手人員，製造金流斷點，使集團其他參與犯罪者之真實身分難以查緝，以致詐騙情事未能根絕，助長詐欺歪風，徒增告訴人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其法治觀念顯有嚴重偏差，且危害社會秩序，所為殊值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於本案詐欺集團之分工內容、犯罪參與程度，並非前揭詐欺犯行之核心成員，亦非居於主導地位，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告訴人於本案遭詐騙之金額，被告迄未與之達成調解或和解以賠償損害，又被告

01 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所定減輕其刑事由，已如前
02 述，得作為其量刑之有利因子，暨被告於本院自稱之智識程
03 度、工作、經濟、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4 示之刑。又被告所涉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本刑固應
05 併科罰金刑，然因本院就被告所科處之刑度，已較一般洗錢
06 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即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1千元為重，再
07 衡酌刑罰之儆戒作用等各情，基於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
08 原則，認僅科處被告前揭自由刑即足，尚無併予宣告輕罪之
09 併科罰金刑的必要，爰不論知併科罰金。

10 (九)沒收、不沒收之說明：

- 11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12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就本案領取1331元之報酬，此經
13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明，而該犯罪所得業據被告繳回而扣
14 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
- 15 2.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雖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16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7 沒收之。」，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
18 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
19 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
20 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
21 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
22 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
23 參照）。本院審酌被告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
24 位，且告訴人被騙金額已遭不詳詐欺成員取走而繳回所屬詐
25 欺集團，並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最終支配占有本案洗錢標的
26 之財物或具有管領處分權限，倘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
27 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虞，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8 規定對被告諭知沒收。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王靖夫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姿吟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02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周莉菁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7 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0 書記官 張琳紫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4年度偵字第21615號

04 被 告 張子彧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0號

06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1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張子彧於民國113年12月底某日起，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
12 詳、LINE暱稱「Jerry」之人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
13 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
14 團，張子彧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經另案提起公訴，不
15 在本案起訴範圍），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16 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
17 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月9日起，使用
18 通訊軟體LINE暱稱「Eddy-IST」、「SLH」等帳號，向林誼
19 滇佯稱可透過「久大投資」手機應用程式投資期貨或虛擬貨
20 幣獲利，但須透過超商繳費或虛擬貨幣方式儲值云云，致林
21 誼滇陷於錯誤，因而於114年1月12日16時6分許，在臺中市
22 ○○區○○路000號之星巴克潭子門市，當面交付新臺幣
23 （下同）15萬元予佯裝為「小陳專營USDT」虛擬貨幣幣商之
24 張子彧，並將交易所得之虛擬貨幣轉入由本案詐欺集團實際
25 掌控之電子錢包，使林誼滇誤信已依約取得虛擬貨幣USDT44
26 37枚，並順利儲值於「久大投資」手機應用程式，張子彧則
27 依指示將收取贓款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法
28 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各該犯罪所得之去向，張子彧並
29 獲得約1331元之報酬。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要求林誼滇投資
30 更多款項，林誼滇始悉受騙並訴警偵辦，因而查悉上情。

31 二、案經林誼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子彧於警詢、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林誼滇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被告與告訴人面交照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小陳專營USDT」等之對話紀錄截圖、豐新資本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假合約書、被告所使用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交易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嫌，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之犯罪所得尚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4項之未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罪嫌，惟查被告並非真正從事虛擬貨幣買賣或服務，上開虛擬貨幣交易僅係詐術之一環，尚無構成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4項之情事，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嫌，詐騙金額達15萬元，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且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建請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以上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01

檢 察 官 王靖夫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04

書 記 官 陳 箴